

114年「畫我天穿」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比賽目的

天穿日(農曆正月二十)原於古代女媧補天傳說，為華人感念女媧補天，救助人類的特殊節慶，而在華人各族群重視度逐漸式微下，今日以客家人特別重視此節日，只許祭神、遊樂，不許工作，有保持環境生生不息，資源永續發展的環保意義。花蓮縣政府提倡客家傳說故事的能見度，將客家傳統文化持續傳承，特舉辦繪畫比賽，以增進後生對天穿日的了解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花蓮縣內公、私立國小學生。
- (二) 參賽組別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等3組。

三、創作題材

以114年客家天穿日活動為主題，發揮繪畫創意。

四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提供圖畫紙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每位學生限投稿1件作品。
- (二)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(素描、水彩或蠟筆等皆可)，但禁止使用非人工方式著色(如電腦上色)、加工材料(如色紙、亮粉、彩鑽等)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不得裱框、護貝，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呈現方式，非必要之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(例如書寫姓名於繪圖中)。

五、比賽時間、地點及評審期程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114年2月16日(日)09:30至15:00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(南埔公園)。
- (三) 繳交方式：
 - 1、本府於圖畫紙背面貼有基本資料表格，請於繳交圖畫紙前務必填妥。
 - 2、作品併同親筆簽名之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於比賽時間內交至活動服務台。
 - 3、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、清楚，字體不可潦草致辨認不清。
- (四) 評審結果於活動結束後3日內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。

(五) 頒獎作業：主辦單位將另定頒獎典禮，俟日期確定後通知各得獎人。

六、評審標準

(一) 評審作業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 3 人，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(二) 作品滿分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
1、選題：10%

2、創意：20%

3、技巧：40%

4、視覺張力：30%

(三) 作品中之國、客語或相關詞彙，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，並避免負面表現等呈現。

七、比賽獎金：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一、二年級）

第一名 1,2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1,000 元禮券，第三名 800 元禮券，另取佳作 2 名各 600 元禮券及獎狀各 1 幀。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）

第一名 1,6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1,200 元禮券，第三名 1,000 元禮券，另取佳作 2 名各 800 元禮券、獎狀各 1 幀。

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，包含應屆畢業生）

第一名 2,0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1,800 元禮券，第三名 1,600 元禮券，另取佳作 2 名各 1,000 元禮券、獎狀各 1 幀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用圖畫紙請於 114 天客家天穿日活動當日至會場服務台領取，每人限領 1 張，其他繪圖工具或畫板等請參賽人員自備，交卷後將提供參加獎 1 份。

(二)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主辦單位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。

- (三)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倘由主辦單位、評審發現或是民眾檢舉有抄襲或由成人加筆等情形者，其作品均不予評審(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)，倘於評審完成後始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。
- (四) 他人若認作品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得獎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提出檢舉，倘有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 比賽相關資訊，請電洽承辦廠商：原鄉興業有限公司(03)8329963。

